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未成年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母，相對人2人名下各有1筆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1000/62181），而其等持有之土地面積就農地而言甚為微小，難以近地利之宜，且為共有地，亦難盡地用之情，今該地號之他共有人有意以市價每坪18,000元購買相對人2人之持分，為相對人之利益，為此請准聲請人代為處分。

二、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；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民法第1101條之規定，係專就監護人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所為之限制，該條於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時並無準用，父母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無需經法院許可，惟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但書，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，否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三、聲請人上揭主張，雖經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，然查，相對人2人尚未成年，並未受監護宣告，相對人2人係因贈與而取得該不動產之共有權利，為相對人2人之特有財產，又聲請人為相對人2人之母，為相對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

人就相對人2人所有之該筆不動產，本得基於相對人2人之利益為逕行處分之，毋庸經法院許可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自應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聲請人仍應注意民法第1088條第2項但書「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」之規定，否則應負損害賠償等法律上責任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曾啓聞